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1-070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江苏晶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晶华”）近日接到苏州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苏环行罚字[2021]82 第 308 号），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基本情况：

2021 年 6 月 15 日，经监测，江苏晶华雨水总排口水样存在污染，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江苏晶华作出罚款人民币叁拾玖万元整的行政处罚决定。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江苏晶华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二、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晶华已经完成相关整改工作并通过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现场检查确认。该事件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无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有关规程进行操作和管理，切实履行好环境保护责任，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3 日